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45號

原告 SMITH KARINA MICHELLE

被告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西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侵附民緝字第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以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予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因原告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8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7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8月28日對原告為國外公示送達（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

01 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
02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
03 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
04 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陳昭伶